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26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郁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2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郁翔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郁翔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財物，徒手竊取告訴人蘇方一所管領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之犯罪手段、所生損害，暨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之現金1萬5000元，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應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逸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216號

被 告 黃郁翔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11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郁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31日凌晨4時5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龍田市中心社區櫃檯，以不詳鑰匙開啟櫃檯抽屜後，竊取抽屜內由蘇方一管領之現金新臺幣1萬5,000元，得手旋即離去。嗣於113年9月2日上午10時許，蘇方一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蘇方一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黃郁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核與告訴人蘇方一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05 日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